

附件 3

北京市公共生活及基础设施用水定额值汇总表

序号	标准名称			北京市地方标准		水利部颁布标准		备注
	类别及单位	分类	标准名称及标准号	先进值	通用值	先进值	通用值	
居民生活								
1	居民生活[单位: L/(人·d)]	居民生活用水量	《用水定额 第 42 部分: 居民生活》(DB11/T 1764.42-2020)	-	115	-	-	居民生活用水定额用于已建居民住宅小区、节水型村庄节水评价,城中村地区的居民生活用水保障管理,新建、改建、扩建居民住宅项目的水资源论证、取水许可审批、节水评价等。
办公								
2	机关[单位: m ³ /(人·a)]		《水利部关于印发宾馆等 三项服务业用水定额的 通知》(水节约〔2019〕284 号) 《用水定额 第 28 部分: 机关》(DB11/T 1764.28-2021)	10	25	10	25	机关取水量的供给范围应包括办公室、食堂、锅炉和空调补水等用水;不包括对外服务的政务大厅和附属的宾馆、招待所、居民楼(含集体宿舍)等取水量以及外供水量。
3	写字楼 [单位: m ³ /(m ² ·a)]	水冷中央空调	《水利部关于印发综合医院等十一项服务业用水定额的通知》(水节约〔2021〕107号)	0.7	0.9	1.25	2.5	1、写字楼取水量供给范围包括办公区的饮用、盥洗、冲厕、淋浴、清洁等用水量,以及空调、锅炉补水和职工食堂等用水量,不包括对外营业的餐饮、商超、宾馆,以及公寓、室外绿化等其他非办公的用水量;

序号	标准名称			北京市地方标准		水利部颁布标准		备注
	类别及单位	分类	标准名称及标准号	先进值	通用值	先进值	通用值	
		非水冷中央空调及其他	《用水定额 第 29 部分：写字楼》（DB11/T 1764.29-2021）	0.6	0.8	0.95	1.55	2、办公区面积=总建筑面积-地下车库面积-餐饮区面积-商超区面积-宾馆区面积-其他营业区面积-公寓区面积。
教育								
4	学校[单位： m ³ /(人·a)]	普通高等教育	《水利部关于印发宾馆等三项服务业用水定额的通知》（水节约〔2019〕284号） 《用水定额 第 26 部分：学校》（DB11/T 1764.26-2022）	35	50	33	50	学校标准人数计算方式详见《水利部关于印发宾馆等三项服务业用水定额的通知》及《用水定额 第 26 部分：学校》（DB11/T 1764.26-2022）
		成人高等教育		18	30	33	50	
		中等教育		9	14	10	14	
		初等教育		7	8	8	11	
		学前教育		8	12	-	-	
住宿								
5	宾馆及乡村民宿 [单位：m ³ / (床·a)]	其他	《水利部关于印发宾馆等三项服务业用水定额的通知》（水节约〔2019〕284号）	41	58	43	58	1. 宾馆床位出租率、单位床位用水量计算方式详见《水利部关于印发宾馆等三项服务业用水定额的通知》和《用水定额 第 25 部分：宾馆和乡村民宿》（DB11/T 1764.25-2022）； 2. 乡村民宿的星级类别与星级饭店的对应关系详见《用水定额 第 25 部分：宾馆和乡村民宿》（DB11/T 1764.25-2022）附录 A。
		一、二星级宾馆及三、四星级乡村民宿		77	112	85	113	
		三星级宾馆及五星级乡村民宿	107	161	118	165		
		四、五星级宾馆（白金五星级）	140	222	146	223		

序号	标准名称			北京市地方标准		水利部颁布标准		备注
	类别及单位	分类	标准名称及标准号	先进值	通用值	先进值	通用值	
餐饮								
6	餐饮 [单位: m ³ /(m ² ·a)]	正餐服务: 面积: ≤500m ²	《水利部关于印发综合医院等十一项服务业用水定额的通知》(水节约[2021]107号)	6.4	9.5	6.8	18.1	餐饮主体包括普通餐饮、中央厨房、集体用餐配送单位。
		正餐服务: 面积: 500-1000m ² (含)		5.6	8.5	7.7	19.9	
		正餐服务: 面积: 1000-2000m ² (含)		4.8	7.2			
		正餐服务: 面积: >2000m ²		3.5	5.5			
		快餐服务 面积: ≤150m ²	《用水定额 第32部分: 餐饮》(DB11/T 1764.32-2021)	6.1	9.8	13.5	22.5	
		快餐服务 面积: >150m ²		6.1	8.9			
		饮料及冷饮服务: 茶 馆、咖啡馆服务和酒 吧服务		-	-	2.6	9.7	
		其他餐饮业服务	-	-	6.8	9.1		
医疗卫生								
7	综合性医院[单 位: L/(床·日)]	三级综合医院住院部	《水利部关于印发综合医院等十一项服务业用水定额的通知》(水节约[2021]107号) 《用水定额 第26部分: 医院》(DB11/T 1764.26-2022)	425	811	440	820	1、医院洗衣具体定额详见《用水定额第43部分: 洗涤》(DB11/T 1764.43-2021); 2、单位开放床日用水量和单位人次用水量计算方式详见《水利部关于印发综合医院等十一项服务业用水定额的通知》及《用水定额 第26部分: 医院》(DB11/T 1764.26-2022)中的计算方式。医院取水量的供给范围包括住院部和门急诊部。住院部取水量包括住院病
		二级及以下综合医院住院部		312	557	340	560	

序号	标准名称			北京市地方标准		水利部颁布标准		备注
	类别及单位	分类	标准名称及标准号	先进值	通用值	先进值	通用值	
	综合性医院[单位: L/(人·次)]	三级、二级及以下综合医院急诊部、门诊部		31	68	35	68	房区、医技科室、职能管理、后勤保障服务、食堂等的取水量, 门诊急诊部取水量包括门诊部、急诊部所有的取水量。
零售								
8	零售[单位: m ³ /(m ² ·a)]	百货店	《水利部关于印发综合医院等十一项服务业用水定额的通知》(水节约[2021]107号) 《用水定额 第31部分: 零售》(DB11/T 1764.31-2021)	0.5	1	0.5	1	1、仓储式会员店、集合店参照购物中心执行; 2、折扣店、专业店、品牌专卖店、便利店、无人值守店参照小型综合超市执行; 3、零售门店取水量供给范围包括与服务有直接关系的零售、生鲜主食加工、娱乐、办公、清洁、空调、自建锅炉、绿化等用水; 不包括游泳池、滑冰场、洗车房、单独计量的规模餐饮店等用水。
		购物中心		0.9	1.6	0.9	1.6	
		小型综合超市 (<2000 m ²)		0.7	1.3	-	-	
		大中型综合超市 (≥2000 m ²)		0.5	1	-	-	
		生鲜食品超市		1	1.8	-	-	
		大型超市 (≥6000 m ²)		0.5	1	0.7	1.3	
体育								
9	游泳场馆	泳池补水及其他杂用水(室内) [单位: L/(m ³ ·d)]	《水利部关于印发综合医院等十一项服务业用水定额的通知》(水节约[2021]107号) 《用水定额 第36部分: 游泳场馆》(DB11/T 1764.36-2021)	55	75	50	80	1、当游泳场馆实际游泳人次超出合理接待游泳人次时, 可参照《用水定额 第36部分: 游泳场馆》(DB11/T 1764.36-2021)附录A进行测算。 2、游泳场馆取水量供给范围应包括游泳池补水、淋浴用水、卫生间用水、中央空调补水及卫生清洁等生活用水,
		泳池补水及其他杂用水(室外) [单位: L/(m ³ ·d)]		75	98	80	100	

序号	标准名称			北京市地方标准		水利部颁布标准		备注
	类别及单位	分类	标准名称及标准号	先进值	通用值	先进值	通用值	
10	综合性体育场馆[单位: m ³ /(m ² ·a)]		《水利部关于印发综合医院等十一项服务业用水定额的通知》(水节约[2021]107号)	-	-	0.4	0.8	综合性体育场馆是指对社会公开开发、并使用一种以上不同运动项目的体育馆或体育场,不含冰雪、游泳、潜水项目体育场馆。
11	高尔夫 [单位:m ³ /(m ² ·a)]	球场灌溉	《水利部关于印发综合医院等十一项服务业用水定额的通知》(水节约[2021]107号) 《用水定额 第35部分:高尔夫球场》(DB11/T1764.35-2020)	0.35	0.48	0.45	0.6	1、高尔夫球场用水定额是对高尔夫球场进行年度计划用水指标、评价用水水平的依据。先进值用于高尔夫球场节水评价,通用值用于现有高尔夫球场日常用水管理和节水考核。 2、高尔夫球场用水量为取自任何常规水源并被其第一次利用的水量的总和,包括球场灌溉用水量和生活用水量。
12	滑雪场 [单位:m ³ /(m ² ·a)]	室外单位雪道造雪	《水利部关于印发综合医院等十一项服务业用水定额的通知》(水节约[2021]107号)	0.39	0.42	0.45	0.75	1、人工滑雪场取水量的供给范围应包括雪道人工造雪及其他区域造雪用水,不包括餐饮、住宿和绿化等用水; 2、不适用于专业竞赛用人工滑雪场的用水管理。
		室内单位雪道造雪及滑冰	《用水定额 第34部分:人工滑雪场》(DB11/T1764.34-2021)	0.78	0.84	-	-	
文体艺术								
13	科技文化场馆 [单位:m ³ /(m ² ·a)]	影剧院	《水利部关于印发小麦等十项用水定额的通知》(水节约[2020]9号)	-	-	1.8	2.9	1、《用水定额 第37部分:博物馆》(DB11/T1764.37-2021)不适用于景区类博物馆的用水管理;
		图书馆		-	-	1.3	1.8	
		档案馆		-	-	0.7	1.1	

序号	标准名称			北京市地方标准		水利部颁布标准		备注
	类别及单位	分类	标准名称及标准号	先进值	通用值	先进值	通用值	
		博物馆（建筑面积≤5000m ² ）	《用水定额 第37部分：博物馆》（DB11/T 1764.37-2021）	0.4	1	1.5	1.8	2、当博物馆观众实际密度超出观众合理密度时，可参照《用水定额 第37部分：博物馆》（DB11/T 1764.37-2021）附录A进行测算。
		博物馆（5000m ² <建筑面积≤50000m ² ）		0.6	1.3			
		博物馆（建筑面积>50000m ² ）		0.8	1.3			
交通运输								
14	火车站	列车上水：普速 （单位：m ³ /百辆）	《用水定额 第41部分：火车站》（DB11/T 1764.41-2021）	110	120	-	-	1、列车卧具洗涤取水定额按照DB11/T 1764.43要求执行； 2、火车站取水量供给范围包含列车上水、机车车辆洗刷、站内生活及其它；列车上水取水量供给范围为列车旅客运输车厢生活服务用水；机车车辆洗刷取水量供给范围为刷车场机车车辆清洗用水；站内生活及其它取水量供给范围包括站内生活用水及空调冷却补水，不包括居民、机务段、电务段、客运段、车辆段和动车段用水。
		列车上水：动车 （单位：m ³ /百辆）		90	95	-	-	
		站内生活及其它：特等站 [单位：m ³ /(m ² ·a)]		3	5	-	-	
		站内生活及其它：一等站 [单位：m ³ /(m ² ·a)]		1.5	2	-	-	
		站内生活及其它：中间站 [单位：m ³ /(m ² ·a)]		7.5	16.5	-	-	
		机车车辆洗刷：自动洗刷 （单位：m ³ /辆）		1	1.1	-	-	
		机车车辆洗刷：人工洗刷 （单位：m ³ /辆）		2.3	2.6	-	-	
15	地铁站 [单位：L/(m ² ·d)]	《用水定额 第39部分：地铁站》（DB11/T 1764.39-2021）	1	1.6	-	-	供给范围包括车站内公共卫生间乘客用水、车站工作人员用水、车站公共区域用水、空调冷却循环补水和绿化用水。	

序号	标准名称			北京市地方标准		水利部颁布标准		备注
	类别及单位	分类	标准名称及标准号	先进值	通用值	先进值	通用值	
16	客运站 [单位: L/(人次)]	客运站用水	《用水定额 第40部分: 客运站》(DB11/T 1764.40-2020)	20	31	-	-	客运站取水量供给范围包括主要生产服务(进站和到站旅客)用水、辅助生产(站务人员、司乘人员、车辆清洗、供热、空调、场地浇洒、消防等)用水和附属生产(绿化、食堂、商店等)用水。
居民服务								
17	洗涤	生活衣物: 中央洗衣 工厂(单位: L/kg)	《水利部关于印发综合医院等十一项服务业用水定额的通知》(水节约[2021]107号)	24	38	28	42	公用纺织品和生活衣物洗涤企业取水量供给范围包括主要生产用水(包括预洗、主洗、漂洗等用水)、辅助生产用水(包括锅炉房、机修、冷却、空压机、污水处理站、干洗机等用水)和附属生产用水(包括办公、食堂、卫生间、浴室、环境清洁与绿化等用水)。
		生活衣物: 完整洗衣 店(单位: L/kg)		50	72	55	80	
		公用纺织品: 医疗类 (单位: L/kg)	《用水定额 第43部分: 洗涤》(DB11/T 1764.43-2021)	12	26	15	30	
		公用纺织品: 非医疗 类(单位: L/kg)		10	20	12	23	
18	理发、美容及足疗 [单位: L/人次]	理发	《水利部关于印发小麦等十项用水定额的通知》(水节约[2020]9号) 《用水定额 第44部分: 理发、美容和足疗》 (DB11/T 1764.44-2022)	15	20	15	20	1、理发及美容是指提供理发及美容的服务,即专业理发、美容保健服务、以及在宾馆、饭店或娱乐场所常设的独立(或相对独立)理发、美容保健服务; 2、取水量供给范围包括洗发、洗手、洗面、泡脚和环境清洁等的用水量,以及员工、绿化等其他用水量。
		美容		30	50	30	50	
		足疗		25	30	-	-	
19	洗车 (单位: L/辆次)	手工洗车小型车	《水利部关于印发综合医院等十一项服务业用水定	15	20	26	35	1、定额适用于GB/T 15089分类中包括驾驶员在内、座位数不超过7座的载客

序号	标准名称			北京市地方标准		水利部颁布标准		备注
	类别及单位	分类	标准名称及标准号	先进值	通用值	先进值	通用值	
19	洗车 (单位: L/辆次)	手工洗车中型车	《水利部关于印发综合医院等十一项服务业用水定额的通知》(水节约[2021]107号) 《用水定额 第30部分: 洗车》(DB11/T 1764.30-2020)	15	20	30	38	车辆M1类汽车的洗车用水管理, 其它客车洗车用水管理可参照执行; 2、洗车取水范围包括车辆冲洗用水和工具清洁、洗涤剂稀释以及场地清洁等辅助用水, 不包括附属生活用水和外供水; 3、洗车场所宜使用再生水和雨水等非常规水源。
		自动洗车小型车		18	30	24	33	
		自动洗车中型车				28	36	
20	洗浴场所 [单位: m ³ /(m ² ·a)]	≤2000m ²	《水利部关于印发综合医院等十一项服务业用水定额的通知》(水节约[2021]107号) 《用水定额 第33部分: 沐浴》(DB11/T 1764.33-2021)	4	7	4	7.5	沐浴企业(场所)取水量的供给范围包括淋浴、盆浴、池浴、桑拿、温泉、SPA等设施用水, 以及餐饮、住宿、空调和绿化等用水, 不包括外供水。
		2000-5000m ²		3	5	3	5.5	
		>5000m ²		2.5	4.5	2.5	4.5	
绿化管理及道路浇洒								
21	环境卫生管理 [单位: L/(m ² ·d)]	道路、场地浇洒	《水利部关于印发小麦等十项用水定额的通知》(水节约[2020]9号)	-	-	1.5	2	建议道路、场地浇洒天数按照225天进行折算。

序号	标准名称			北京市地方标准		水利部颁布标准		备注
	类别及单位	分类	标准名称及标准号	先进值	通用值	先进值	通用值	
22	绿化管理[单位: L/(m ² ·d)]		《水利部关于印发综合医院等十一项服务业用水定额的通知》(水节约[2021]107号)	-	-	1.5	3.6	<p>1、绿化管理是指公园绿地、防护绿地、广场绿地、附属绿地、区域绿地等,包括日常绿化养护管理、绿化翻新改造、花木种植、环境布置方面的建设、养护和管理工作。</p> <p>2、绿化管理用水量是指一定时期内(年),绿化管理取自任何非常规水源和非常规水源的水量总和。</p> <p>3、建议绿化管理天数按照195天进行折算。</p>
<p>备注: 地方标准应严于国家标准。在用水定额指标值的选取时,应优先选取北京市地方标准用水定额指标值;若用水定额未能涵盖时,可参考国家相应用水定额指标值。</p>								